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17〕3号

关于公布2016年专职辅导员晋级考核结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宿州学院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考评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5〕39号）要求，经个人申请、学生测评、二级学院推荐、校学工委会考核研究、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文学与传媒学院吴琼瑶等8位专职辅导员在岗期间均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考核结果为优秀。

按照《宿州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》（校学字〔2015〕38号）规定，吴琼瑶、郭萍倩、李莎、彭夏夏、高歌、张娜6位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正科级岗位发放，王艳（机电）、李娜2位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副科级岗位发放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月19日印发
